

國立台灣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【系訂選修科目】：

1. 依據 99 年 4 月 15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，凡電機學群所開設之課程，課號開頭如下：

901(EE)、921(EE)、941(OE)、942(CommE)、943(EEE)、945(BEBI)等，皆可列入系訂選修課程表，

專題研究限修電機系大學部所開授之課程，課號 EE4049 901 49550，

每學期最多修習二科(2 門 4 學分)專題研究，最多核算四科(4 門 8 學分)學分數為本系系訂選修學分，多修之學分數核算為一般選修學分，

本系系訂選修中，不含其他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等類似性質課程。

2. 修習通訊導論及通信原理二科者，僅算 3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另 3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

3. 自 110 學年度起，系訂選修當中的 9 學分，除上述電機學群課程之外，也可採計資訊學群開授課程，課號開頭如下：

902(CSIE)、922(CSIE)、944(NM)等，在學學生皆適用，其中，不包含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等類似性質課程。